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百锦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31.753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05194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百锦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